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

* 发布部门 : 国务院
* 发文字号 : 国函〔2021〕91号
* 发布日期 : 2021-09-08
* 实施日期 : 2021-09-08
* 时效性 : 现行有效
* 效力级别 :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
* 法规类别 : 区域经济开发

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 
（国函〔2021〕91号）  
  
辽宁省人民政府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：  
  
你们关于报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聚焦新旧动能转换，做好改造升级“老字号”、深度开发“原字号”、培育壮大“新字号”三篇大文章，大力发展海洋经济，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，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，全面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，积极参与东北亚经济循环，在国际经贸合作中增强竞争力，以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。

三、辽宁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沿海各市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发挥积极性创造性，继续开拓创新、攻坚克难，确保《规划》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《规划》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、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指导，在有关规划编制、体制创新、政策实施、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会同辽宁省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1年9月8日

[查看原文](https://ydzk.chineselaw.com/zxt/statuteDetail/detailPage?id=7125827da3d4053dde3f56cddb772338)

元典智库小程序 查阅法规更容易